

环保服务委托合同

河北广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2025年6月26日

河北广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Y85051E8600

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：壹万伍仟 元整(小写：15000 元)，
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一次性 支付乙方。

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三 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本项目工作内容变化；
2. 本项目技术咨询报酬变化；

第五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约定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互相联系、配合，按时完成任务；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

1. 合同中所列技术咨询报酬组成包括以下工作内容；
2.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乙方向甲方索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时，甲方应在当日内予以回复；贻误时间为项目完成的顺延时间；
3.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,甲方执 壹 份、乙方执 壹 份,
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签署页)

甲方: (盖章)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(签名)

年 月 日

乙方: (盖章) 河北广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(签名)


年 月 日